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灌云洋桥20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
上网示范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2-320000-04-01-1502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灌云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灌云洋桥20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1〕45号，2021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1〕24号，2021年6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灌云洋桥20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省东辛农场、灌云县四队镇、圩丰镇，为新建建设类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①徐圩5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扩建向东出线220千伏间隔由南向北第1个间隔(原预留间隔1)，并扩建由南向北第2个间隔为备用间隔（预留间

隔 2)，不涉及土建。本期 220 千伏配电装置采用常规户外气体绝缘布置。②新建线路起于徐圩新区 500 千伏徐圩变电站，止于 220 千伏洋桥光伏升压站。线路总长为 12.8 公里。新建线路采用角钢塔，双回双架设，长度为 9.1 公里。利用 220 千伏徐东线 07#~15#段 3.7 公里，徐东线导线为 2×400 平方毫米与新建线路不匹配，需对徐东线进行更换倍容量导线改造，将徐东线地线更换为两根 72 芯光缆。本工程新建线路全部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30 基，其中徐圩新区 5 基，灌云县 25 基，全部采用灌注桩基础形式。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1〕45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5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1〕2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6.2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5.10%，表土保护率 96.6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00%，林草覆盖率 28.8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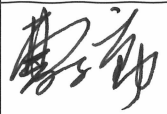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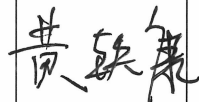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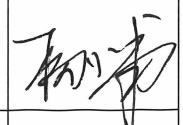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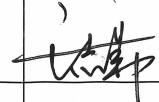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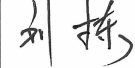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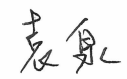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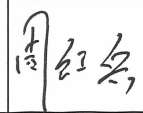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小甫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高 工		
	董自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志勤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 栋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钱 蕊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 泉	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周红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泽斌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